

证券代码：400044

证券简称：哈慈 3

公告编号：2017-018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 出资人组会议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慈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被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哈慈股份股票已经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暂停转让。

2016 年 6 月 8 日，法院裁定受理关福东申请哈慈股份重整一案，指定哈慈股份清算组担任哈慈股份管理人并负责哈慈股份重整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哈慈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哈慈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在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六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就哈慈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就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第

一次表决结束后，管理人及债务人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组进行了积极协商，并对重整计划草案关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进行了调整，普通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不变。

2017年9月11日，哈慈股份管理人向普通债权人邮寄送达了再次表决相关材料，再次表决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2017年9月18日上午8:30，管理人在法院第一审判庭，在合议庭法官、监票人的监督下对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的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15家，投同意票的11家，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73.33%，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41%；投反对票的4家，占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的26.6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2.59%。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数和债权额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的比例，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